

区财政局: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彰显责任与担当



本报讯 杨国良报道:我区是原中央苏区县,全区共有27个贫困村,其中省级贫困村10个,市级贫困村6个,区级贫困村11个。2019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立下愚公志,狠下绣花功,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任务,在原有已取得显著成效的工作基础上,以“春季整改攻势”、“夏季提升整改”、“秋冬巩固攻势”三大行动为抓手,全力推动2019年财政系统脱贫攻坚相关工作,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全年累计投入十大扶贫工程3.3亿元。

以项目安排为前提抓管理

区财政局与区扶贫部门一道,变被动为主动,不遗余力,全程参与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2018-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三年入库项目1493个,其中,经优化调整后,2019年当年入库项目350个,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优先安排项目资金。

把好项目前期申报关。依据村申报、乡审核、区审批的项目申报程序逐级上报项目,对各乡镇上报的项目,由区成立项目调研督导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建立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

把好项目实施质量关。项目建设期间,督促村第一书记、村理事会参与项目管理,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全程跟踪监督,通过层层监控,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把好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关。为加快项目进展,区将验收权限下放至乡镇,由乡镇组织初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立扶贫项目验收复核组,对已通过乡镇初验的项目进行区级抽查复核。对所有已完工验收项目,由区审计部门及时组织审计结算,把好项目资金最后一道关,切实提高了资金拨付效率。

以资金保障为重点抓管理
能否打赢脱贫攻坚战,资金保障是关

键。该局始终以资金整合为抓手,加大对全区脱贫攻坚领域的财力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

加大精准扶贫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三年来,每年预算安排110万元,用于区本级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同时,要求每个乡镇(街道)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15万元的工作经费,用于本区域内开展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足额配套本级财政专项扶贫投入。2019年,根据项目库需要,区本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38.9万元,全部安排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投入占中央和省级投入我区总和的41.02%,远高于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要求的占比10%。同时,区本级安排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51.1万元,用于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建设,兼顾了非贫困村同步发展需要。

持续抓好统筹整合工作。2019年,充分考虑统筹整合政策调整因素,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了“应整尽整”。全年计划整合5896万元,实际整合5896万元,实际整合率100%。

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发挥广丰创业成功人士多、热心公益的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充分发挥爱心扶贫商会、雨露计划及社会各界人士力量,大力支持了全区脱贫攻坚工作。

以精准使用为核心抓管理

注重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在安排项目资金方面,严格按照赣财扶[2019]4号文件精神,从各地上报的项目中多次甄别,调查核实,优中选优,对负面清单事项内容和不符合使用方向的全部剔除在项目库外。通过实地考察,科学分析项目可行性,选优入库项目,建立高质量的年度扶贫项目库。在项目库执行过程中,落实脱贫攻坚项目库优化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扶贫资金。

注重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建立资金安排使用与贫困户受益程度的联结机制,扶贫整合资金重点安排用于十个省级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全区贫困户农业产业发展方面,以此增加贫困户收入,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涉及到危房改造、产业扶贫、雨露计划等个人补助类项目,直接补助到户,贫困户直接受益。

以督导调研为抓手抓管理

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制定出台了《广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要求所有使用扶贫整合资金的项目,均要在区、乡、村三级平台进行公告公示。

实行扶贫资金函告机制,积极打通扶贫资金拨付“最后一公里”,以“资金函告制”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有关乡镇(街道)进行督促,进一步畅通了资金拨付渠道,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加强日常督导调研,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多次联合区纪检、财政、扶贫、发改、审计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开展了脱贫攻坚项目资金调研督导和产业扶贫项目专项督查工作。区财政局内部成立五个督导组,不定期的深入各乡镇,督促扶贫项目实施和整合资金拨付,并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不定期进行通报,以此推动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

加强动态监控。推动扶贫资金动态管理,制定出台《广丰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实施方案》。2019年全区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总金额为128446万元,其中已明确扶贫资金3583.4万元,已分配各项指标128446万元,分配进度达100%。已拨付扶贫专项资金3524.27万元,资金拨付进度98.35%。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作用,对出现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处置,切实保障扶贫资金安全。

以绩效考核为导向抓管理

通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认真审核绩效目标、精心组织绩效评价,突出评价结果运用,区财政局全力推进财政涉农扶贫

资金统筹整合和使用管理工作,在资金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促使资金投入有保障。脱贫攻坚投入覆盖全区十大扶贫工程领域,在前两年已累计投入7.76亿元的基础上,2019年通过统筹整合、上级专项补助、本级配套、社会参与等方式,再次投入3.3亿元,进一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等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为实现贫困村退出和贫困人口脱贫提供了强大的资金保障。

促使资金管理更规范。按照省出台的扶贫资金负面清单,在安排扶贫项目时,严格进行甄别,项目安排严格限定在上级规定的范围内,对于不符合扶贫资金使用方向的,一律不予用扶贫资金安排项目,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对于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出现的预警信息,相关业务股室会同有关对口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及时进行排查处理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将资金监控关卡前移,进一步防范资金安全。

促使资金分配更透明。区级层面每分配使用一笔扶贫专项资金,均要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向社会公告公示扶贫资金使用去向。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扶贫资金管理政策,提高群众知晓度。乡村层面,充分落实“两公告一公示”制度,在项目申报、项目确定、项目运行、资金使用等环节,通过不同方式向社会大众公示,增强了扶贫项目实施透明度,切实体现了扶贫项目的阳光化运行。

促使资金使用更高效。资金分配时,由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绩效目标表,区财政部门牵头审核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并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在动态监控系统中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信息,开展过程评价,加强日常督导,项目完工后,邀请第三方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合理运行绩效评价结果。通过开展资金绩效实质评价,进一步提高了扶贫资金使用效率。

广丰区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得到上级各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连续两年获得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满分,跻身全省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优秀行列,获得了中央、省财政共600万元的扶贫专项奖励资金。

我区以群众获得感提升主题教育“含金量”

本报讯 记者吴柳报道:近期,上饶电视台“聚焦放管服改革 曝光怕慢假庸散”栏目中曝光了广丰区排山镇黄狮村村村民因“房屋多年进水 四处维权无果”的问题。广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指示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及时协调处理。

据了解,该农户房屋位于矿业公司运矿的道路旁。矿业公司为了方便运输,加宽了运矿道路,加高了路基,间接影响了此处山水、雨水的排泄。2016年至今该农户共发生了三次房屋进水,前两次进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今年6月,由于持续大暴雨导致该农户家中房屋再次进水。事发当晚,排山镇相关领导就已经赶赴现场查看了该农户受灾情况,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该农户的灾后生活作了妥善安排。事后,广丰区排山镇党委、政府通过电话沟通、上门调解、现场处理等方式对矿业公司和农户进行了近二十多次的协调,并要求企业立即对排水设施进行整改完善。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同时介入,通过走访了解和实地查看,针对该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经过协调,农户与矿业公司现已达成协

议,农户得到了相应赔偿。同时,要求矿业公司通过改造矿区老旧排水设施、增设矿区外排水涵管,对运矿道路铺设柏油并予以降坡处理、新增应急处理池等方式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保证人民群众的财产不再受到侵害。区纪委对这次事件中,相关部门和当地镇村是否存在作风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核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针对上述事件,广丰区举一反三,要求该矿业公司对当地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问题进行同步整改。一方面要求矿业公司安排洒水车进行定时洒水,增加雾炮机的数量,确保碎石生产线的喷淋设施正常运行以达到降尘目的;另一方面要求矿业公司对运石的车辆进行平板装车,并覆盖篷布,减少石料的洒落和扬尘的产生;另外,要求矿业公司在夜间禁止大车出入,休息时间,厂区内停止高噪音作业,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整改事项 进展情况公布

2020年度兵役登记有关事项

一、登记对象

(1)2020年12月31日前,常住户口在本人所在辖区,以及在本人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年满18周岁男性公民,均应参加兵役登记。

(2)2020年12月31日前,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本人自愿应征的,也可参加兵役登记。

(3)2020年12月31日前,未超过24周岁的男性公民没有参加兵役登记的,均应进行补登。

(4)进行兵役登记时可同时申请2020年义务兵应征报名,如今年无参军入伍意向,兵役登记时可选择“只进行兵役登记,申请2020年度缓征”。

(5)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的,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对个人登记信息进行核验或进行今年应征报名。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月10日至6月30日。
登记方法

(1)网上注册。男性适龄公民关注中国民兵公众号,点击左下角【兵役登记】栏进行注册登记或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点击“兵役登记”选项,进行实名注册并真实、完整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2)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应征报名表》。

(3)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打印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学历证明)、2张1寸免冠红底证件照到乡镇(街道)武装部、高校征兵工作站现场确认。

(4)初检初审。部分省市,还会进行初检初审。乡镇(街道)武装部、高校征兵工作站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检初审,并依法作出应征、缓征、免征和不得征集的结论,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市、区)兵役机关审核。